附件4

北京市对朝阳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转移支付概况。

## 通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专项发展学前教育，主要用于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通过改扩建幼儿园、公办民办并举等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建立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巩固幼儿资助制度，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二）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共下达我区120788.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35万元，市级资金77440.8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41813.0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共支出118336.93万元,执行率为98%，其中中央资金1535万元，执行率100%，市级资金74999.67万元,执行率97%，区级配套资金41802.26万元，执行率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分配科学性上，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在资金下达及时性上，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在资金拨付合规性上，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在资金使用规范性上，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在资金执行准确性上，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在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保育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办园积极性，确保普惠性幼儿园稳定、正常运转。对开办的普惠性幼儿园进行补助，2024年惠及约6.1万名幼儿。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入园率和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截至2024年底，朝阳区共有在园幼儿7.8万余名，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7.2万余名（含公办园4.3万余名），朝阳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1%，已完成《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的目标。通过按季及时拨付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切实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并提升了学前教育质量。

1. 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提升。通过科学研判需求，基于人口预测精准布局资源，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布局，满足朝阳区不同区域的幼儿入托需求。

1. 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指标为幼儿家长满意度和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2024年普惠性幼儿园家长满意度和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均达到85分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该项目建立了市、区两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体系，发挥学前财政投入政策杠杆作用，扩大公共资源受众面，调整学前财政资金投入结构，实现财政资金覆盖各类型普惠性幼儿园；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朝阳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市级资金保障普惠园基本运转基础上，满足幼儿园内涵提升、有质量的发展的需要。引导普惠性幼儿园提高办园质量，为朝阳区幼儿及家长提供更加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